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宋竹宜

電話：06-2686751轉327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chui020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801130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9月10日南市經區字第  
1081013332號函送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5日（  
108）奇環字第0000192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  
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  
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林淵淙

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8011307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9月10日南市經區字第1081013332號函送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5日（108）奇環字第0000192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南縣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，於94年7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5855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9月10日南市經區字第1081013332號函送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5日（108）奇環字第0000192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府於108年9月25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

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7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58550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局長 林淵淙